

新竹縣光明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新竹縣縣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及代理教師。

參、實施內容及方式：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教師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領域實施為原則。
- 二、公開授課辦理場次：經各學年（科任）會議、領域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附件一）
- 三、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學年（科任）會議、領域會議及教師專業社群合併辦理。授課教師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附件二）
- 四、公開授課觀課：每場次授課教師主動邀請至少2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每位教師每學年應觀課2次以上，以正常化教學實施，公開授課時間以一節為原則。（附件三）
- 五、專業回饋：由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附件四）
- 六、公開授課教師請將上述表單（附件二、三、四）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彙整。

肆、公開授課之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伍、學校應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教師增能，以有效進行公開授課。

陸、獎勵辦法：依「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獎勵如下

依據本計畫進行公開授課且經校內外各類教育專業人員(如：具有教專進階證書以上之教師、曾接受國教輔導團培訓且在團內服務 3 年(含)以上具有進階訓練證明者、獲全國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績優退休人員、教育相關系所教授、SUPER 教師、POWER 教師及督學等)認定教學優良者，給予嘉獎一次或獎狀，以資鼓勵。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